

永寿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商孵化基地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咨询服务
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ZCXY2026-GC-003)

项目所在地区: 陕西省, 咸阳市, 永寿县

一、招标条件

本永寿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商孵化基地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咨询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资金及单位自筹, 招标人为陕西永寿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永寿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商孵化基地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咨询服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永寿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商孵化基地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咨询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永寿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商孵化基地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咨询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供应商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提供经财务审计的 2024 年或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2) 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3、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查询日期为磋商文件发售开始时间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 4、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